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莱士”）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协议及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 Grifols, S. A. 签署〈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二、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与 Grifols, S. A. 签署〈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四、上述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办法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薛 镭 周志平 谭劲松

年 月 日